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价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11月16日—11月23日开会前。

2、登记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政编码：33600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和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传真：0795-3512331

邮编：336000

联系人：翟忠南、王乐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在制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附件：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6。

2、投票简称：“江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江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 4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4.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2、发行价格	2.02
2.3	3、发行数量	2.03
2.4	4、发行对象	2.04
2.5	5、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2.05
2.6	6、限售期	2.06
2.7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07
2.8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8
2.9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9
2.10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7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00
8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 2、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 3、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 4、发行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 5、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 6、限售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同意 反对 弃权
-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同意 反对 弃权
-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同意 反对 弃权
-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
 加盖法人单位公章。